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6年8月5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发 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现将发行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6 马鞍钢铁 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为 "041673005",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为人 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4 日,兑付日为 2017年8月4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5.45%。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 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